#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金控〔2024〕158号

## 关于印发《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子公司、市州担保公司、集团各部门: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 1 -

###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债权债务类以及交易类业务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根据《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甘金控〔2024〕7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集团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信用风险的管理。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者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工具价值,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对信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检测、控制和报告,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并使用风险调整后实现收益最大化。

#### 第五条 集团信用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预防性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的信用风险管理理念,加强研判,防控源头,定期对潜在信用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 (二)匹配性原则。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应当与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和特点相适应,并在风险管理成本和收益之间保持相平衡;

- (三)全覆盖原则。信用风险管理应当覆盖集团各业务条线、 所有子公司、各类金融产品、所有交易对手;
- (四)有效性原则。信用风险管理活动应当以有效防控信用 风险,高效处置信用风险事件,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为目标。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集团风控总监(分管领导)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统筹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七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作为信用风险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起草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 (二)检查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及政策执行情况;
- (三)组织、指导、督促业务部门开展信用风险识别、评估、 处置等活动,指导、检查、评估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 (四)对集团业务部门关于业务信用风险的评估结论进行复核:
  - (五)出具信用风险管理建议;
  - (六)参与信用风险事件的应对处置;
  - (七)涉及信用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集团业务部门负责筑牢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所承担具体业务的信用风险负有直接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发现、识别具体业务承担过程中可能造成损失的因素;
- (二)全面评估所承担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风险敞口、 损失程度;

- (三)评估业务的信用风险水平与资产、收益的匹配性;
- (四)有针对性的拟定风险防控措施预案,并对其有效性进行分析、论证;
  - (五)对所承担业务的信用风险开展日常管理;
  - (六)拟定所承担业务信用风险事件的处置方案;
  - (七)执行关于信用风险事件应对和处置的决策;
  - (八)涉及信用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具体业务承担部门负责人是该项具体业务信用风险 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把控业务信用风险。
- **第十条** 其他部门负责协助业务承担部门、集团合规风控部 完成信用风险管理和防控相关工作。

####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集团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实施前,业务承担部门应当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围绕具体业务实施尽职调查,针对债务人、担保方或交易对手方的不同特征,全面收集、整理、了解债务人、担保方或交易对手方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生产经营合法性、行业竞争力、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已有负债的优先权、质押物控制权、担保品价值、未决诉讼、企业征信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信用情况等事项,对可能造成损失的事项逐一进行识别,具体按照集团《尽职调查指引》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具体业务承担部门通过尽职调查有效识别业务的信用风险后,应当分析其经营情况是否正常,第一还款来源是否

有保障,作为抵质押担保品是否足值、易变现,分析债务人、担保方或交易对手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或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和意愿,评估业务信用风险的大小(发生损失的可能性、风险敞口、损失程度等)。

第十三条 集团开展新业务、开发新产品、开展重大金融创新前,具体业务承担部门应当针对业务逻辑、产品设计、创新方案等组织实施专门的风险评估,对上述事项引发信用风险事件的可能性及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防控措施。

第十四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应当对具体业务承担部门信用风险识别、评估活动的全面性、准确性、完备性进行审查,全面评估具体业务承担部门预设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确保执行前,决策层了解该业务的信用风险对集团的影响程度,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未超出集团可承受风险的最高上限。

第十五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审查过程中发现具体业务承担部门尽职调查、对业务的信用风险识别、评估存在重大遗漏或预设风险防控措施明显不符合实际的,应当退回业务承担部门或提出完善补充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开展信用风险评估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与战略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的关联性。

第十七条 具体业务承担部门应当根据尽职调查、信用风险评估及集团合规风控部的审查评估意见,针对具体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采取适当且必要的风险缓释或控制措施,回避、降低、转移或在可承受范围内承担信用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业务的风险特征,对融资方、交易对手和担保设

#### 置合理的准入要求;

- (二)实施交易对手准入管理,选择资信等级较高、担保方 资质较好的交易对手;
- (三)实施投资负面清单管理,不得向收入水平明显不能匹配还债能力,且明显缺乏再融资能力的客户投放资金或提供担保;
- (四)实施集中度管控,控制资金投放规模,降低单一客户、 单笔交易额度;
  - (五)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确保杠杆比例在可承受的范围;
- (六)降低信用风险敞口,通过设定保证金、抵质押担保品等方式对冲风险;
- (七)合理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确保有能力分摊大额资产损失。
- **第十八条** 具体业务承担部门负责对存续期的业务持续进行 跟踪管理,定期通过实地调查、客户访谈、查阅核对、征信监控等 方式,及时、准确、真实地识别、报告业务信用风险变动情况。
- 第十九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负责定期收集集团存续期内所有业务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集团整体信用风险变化情况。
- 第二十条 预计可能发生信用风险事件或已经形成违约的债权投资类、融资类、担保类项目,具体业务承担部门应当根据风险事件的性质、交易对手、合同条款、损失程度、影响大小等具体情形拟定风险处置方案,申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担保人代偿、司法起诉、处置抵质押物等多种处置、应对措施。
- 第二十一条 具体业务承担部门拟定的风险处置方案经部门负责人及其分管领导确认后,提交集团合规风控部审核。集团合规风控部应当就风险处置方案的有效性、完备性进行评估,并根

据实际情况提出完善、补充处置措施的意见和建议,经集团风控总监(分管领导)同意后,向业务承担部门反馈。

- 第二十二条 具体业务承担部门应当将风险处置方案及集团 合规风控部审查意见,按照风险处置权限启动相应审议决策程序。
- **第二十三条** 风险处置方案经相应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由业务承担部门或审议机构指定的相关部门执行,积极追讨债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可能控制损失程度或最大限度挽回损失。
-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信用风险事件的,集团合规风控部应当及时组织具体业务承担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对风险事件相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复盘总结,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一)核查引发风险事件的基本事实、主客观原因;
- (二)针对信用风险损失来源、制度流程漏洞等组织开展整改,查缺补漏;
- (三)检视其他业务与风险事件的关联性,防止出现次生风险。
- **第二十五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将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相关情况列入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内容。

#### 第四章 子公司管理

**第二十六条** 集团根据并表管理原则,统筹、指导、督促子公司有序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承担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子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信 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主业涉及信用风险的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根据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特征制定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并持续完善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控流程,建立信用风险防控的总体策略。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应当涵盖对所出资市州担保公司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主业涉及信用风险的子公司应当明确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关于信用风险防控方面的职责和分工,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风控人员,实施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主业涉及信用风险的子公司应当按照集团确定的管理原则,落实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本单位信用风险的监测、防范及风险事件处置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主业涉及信用风险的子公司应持续完善信用风险事件报告机制,规范信用风险事件报告流程,明确信用风险报告的种类、路径、内容和频率。

**第三十二条** 主业涉及信用风险的子公司应当将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作为重点报告事项之一,按照相关要求定期报送集团,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按照管理权限向集团报审新业务、新产品、创新安排的,应当一并报送本公司关于开展新业务、开发新产品、重大金融创新的信用风险评估结果。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报股东、股东会决策的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处置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集团报送,由归

口管理部门集团合规风控部办理。

第三十五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收到子公司报送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处置方案后,应当会同集团相关业务部门就处置方案的可行性、完备性、有效性提出意见,报送相应决策机构审定后反馈至子公司实施。

**第三十六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根据并表管理原则,定期或不 定期对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未严格执行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上报的报告或材料 存在重大错漏,或者发现其他风险情况时,可以向子公司发送风 险提示或警示函件,督促其有效开展信用风险管理活动,指导、 协助其应对处置信用风险事件。

**第三十七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可以从以下方面评估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一)现有治理架构、风控制度、风控流程、风控策略能否确保有效识别、监测和防范本公司信用风险;
- (二)评估期内是否发生大额信用风险事件或风险事件集中 暴露的情形,是否出现因信用风险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造成其他 重大后果的情形;
- (三)对本公司已暴露信用风险事件的处置、应对是否及时有效;
- (四)集团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政策是否得到有效执 行;
  - (五) 其他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是否得到有效开展。

第三十八条 集团审计部将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的范围,对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九条** 集团可以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实行提级管理或提级督办。

**第四十条** 集团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信用风险管控制度机制缺乏不完善的、相关工作不落实的、应对处置不积极主动的、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按照集团违规追责相关制度予以问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有关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报送流程与集团《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甘金控[2024]76号)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甘金控[2022]109号)同步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的修订、解释由集团合规风控部负责。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